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674-XM001

招标编号：DSY-2024-FW01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674-XM001
- 2.招标编号：DSY-2024-FW0101
- 3.项目名称：“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329.1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9.12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329.124	1项	以文塑旅，依托“走进新国门 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打造“一城一河一中轴”三大文化主题，依托2023年项目短视频矩阵流量效果，持续打造品牌主题短视频账号，挖掘大兴区城市文化，带动旅游打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7日9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现场显示信息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将纸质

版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现场显示信息为准）。届时，投标人现场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

（2）《开标一览表》1份；

（3）投标U盘一份，U盘内容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可编辑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永华南里16号楼

联系方式：010-81298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德胜凯旋B座6层605

联系方式：010-82097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

电 话：010-82097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 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文件1份。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0920006803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和word版源文件同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09733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德胜凯旋B座6层6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

（2）电子版文件1份。以U盘形式提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文件全部内容，word或excel等可编辑格式及PDF格式各一份。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标识：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内容与数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部分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A4版面、正反面打印，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提交。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其它封装）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 15.3 信封（或其它封装）均应：
- （1）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如果未按本须知第 15.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不满足密封要求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和人员配置	10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团队配置方案，人员资历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团队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提供了比较完整、详细的团队配置方案，人员资历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比较完整合理，团队分工比较明确，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团队配置方案一般，人员资历一般，人员配备、团队分工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团队配置有缺陷，人员配备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简历等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3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侧重点准确、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15分；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透彻、侧重点比较准确，得10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5分； 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服务方案	30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策划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预期效果好，得30分； 提供了比较完整、详细的策划与服务方案，相对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 提供的策划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预期效果一般，得10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策划与活动方案，预期效果不确定，得5分； 提供的策划与服务方案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20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完全保证有效把控质量，得10分； 措施比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得7分； 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详细程度一般，基本	

				能够把控质量，得4分； 措施不完整，难以保证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本项目为新媒体传播类型项目，若提供与抖音、微博、小红书等对应投放平台深度合作证明文件，可视为加分项，加分标准为提供有对应平台企业合作合同盖章版文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保障严谨：5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保障严谨：3分； 应急预案较为粗略，不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保障：1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动文化铸魂、实施文化赋能，推进旅游为民、实施旅游带动，推进文旅融合、实施创新发展。大兴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京雄联动发展的桥头堡，大兴商务会展、旅游接待、文旅打卡、沉浸产业、研学产业等旅游业态将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在新形势下，大兴旅游从京津冀协同发展新高度、首都发展新时代、大兴发展新机遇的高点定位谋划新的发展。大兴区，自古便被称为“天下首邑”，拥有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动力源一大兴国际机场、永定河文化带、南中轴路文化带等皇家苑囿文化传统、农耕文化传统、永定河文化传统等为代表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及北京野生动物园、呀路古热带植物园、团河行宫、锡林塔拉蒙古包、世界月季主题园丰富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并拥有全国百条红色文旅精品旅游线路作为重要发展基础，涵盖多条区内精品旅游线路，通过政策和资源双驱动，打造大兴区文旅品牌也将具有巨大机会。此项目旨在促进数字化产业、创意产业、沉浸式产业、研学产业等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全产业链，促进全域旅游品质的全面提升。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目的

以文塑旅，依托“走进新国门 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打造“一城一河一中轴”三大文化主题，依托2023年项目短视频矩阵流量效果，持续打造品牌主题短视频账号，挖掘大兴区城市文化，带动旅游打卡。开展南中轴路文化带云游直播及微度假旅游产品推荐，围绕大兴区微度假旅游品牌，开展云游直播，依托南中轴路文化带沿线文旅资源，对南中轴路文化带主要文旅资源进行介绍，并销售微度假文旅套票。打造大兴城市文旅会客厅概念，策划相关概念主题活动，邀请百位达人做客大兴，了解大兴，宣传大兴，打造大兴区网红打卡式文旅目的地。推动大兴优质文旅拍高质量发展，打造大兴精品文旅品牌。带动文旅消费，融合大兴文旅消费产品、周边特色农产品以及民宿景区门票套餐以及航空公司机票等机场衍生消费品，形成大兴文旅消费互联网转化链路。

2.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1) ★充分结合甲方采购人业务重点宣传目标，策划以“一城一河一中轴”文旅资源为核心，辐射周边文旅业态及打造红色文旅品牌相关的年度对外宣传项目及内容，其中包含年度策划拍摄不少于70条短视频传播内容，进行多视频平台分发，打造文旅可视化传播成品及打造文旅电商转化机制。

(2) ★年度围绕“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开展具有文旅行业领域抖音达人及行业领域明星跨界文旅产业营销活动，打造大兴文旅城市会客厅概念，对大兴区文旅产业进行有效推广，并带动文旅产业消费产品转化。

(3) ★年度策划一场“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的，具有全民打卡性质的相关线上传播活动等大兴文旅品牌营销事件，并进行项目有关大兴文旅重要新闻通稿撰写与发布。

(4) ★年度围绕大兴区微度假旅游品牌，开展不少于50场云游直播，依托南中轴路文化带沿线文旅资源，对南中轴路文化带主要文旅资源进行介绍，并销售微度假文旅套票。

(5) ★每月度组织项目团队分析会及大兴文旅业态调研会，根据当月项目执行情况，收集项目参与方关于项目执行的反馈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介组合策略调整，并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大兴文旅业态进行多方沟通协作，力争通过此项目的执行，带动大兴文旅业态协同发展。

(6)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提供包括舆情监测分析、舆情应对控制方案、媒体沟通、舆情总结分析等服务。

(7) ★每月月初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本月宣传计划及上一月度宣传总结，包括传播效果数据分析、优化建议、经验总结等。服务年度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详尽的年度服务测评报告。

3. 投标人须针对本次项目出具全面合理的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答方整体情况：包括企业介绍、近三年服务的重点客户情况说明（服务内容应与本次需求相同或类似）、相关奖项等。

(2) 本项目服务团队介绍：成员构成和成员简历等。★供应商服务团队负责人由总监及以上职位人员担任。

(3) 服务案例：提供近3年内媒体宣传、短视频策划等与本项目类似的新媒体行业相关服务案例。

(4) 本项目年度整体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年度执行落地方案、项目执行时间安排、项目执行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执行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预期效果等。

4.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中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6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拟委托第三方提供2024年“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文旅品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此项目相关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充分结合甲方业务重点宣传目标，策划以“一城一河一中轴”文旅资源为核心，辐射周边文旅业态及打造红色文旅品牌相关的年度对外宣传项目及内容，其中包含年度策划拍摄不少于70条短视频传播内容，进行多视频平台分发，打造文旅可视化传播成品及打造文旅电商转化机制。

2、年度围绕“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开展具有文旅行业领域抖音达人及行业领域明星跨界文旅产业营销活动，打造大兴文旅城市会客厅概念，对大兴区文旅产业进行有效推广，并带动文旅产业消费产品转化。

3、年度策划一场“一城一河一中轴”为主题的，具有全民打卡性质的相关线上传播活动等大兴文旅品牌营销事件，并进行项目有关大兴文旅重要新闻通稿撰写与发布。

4、年度围绕大兴区微度假旅游品牌，开展不少于50场云游直播，依托南中轴路文化带沿线文旅资源，对南中轴路文化带主要文旅资源进行介绍，并销售微度假文旅套票。

5、每月度组织项目团队分析会及大兴文旅业态调研会，根据当月项目执行情况，收集项目参与方关于项目执行的反馈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介组合策略调整，并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大兴文旅业态进行多方沟通协作，力争通过此项目的执行，带动大兴文旅业态协同发展。

6、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提供包括舆情监测分析、舆情应对控制方案、媒体沟通、舆情总结分析等服务。

7、每月月初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月宣传计划及上一月度宣传总结，包括传播效果数据分析、优化建议、经验总结等。服务年度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年度服务测评报告。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稿件撰写、策划及设计方案、视频制作、媒体发布等进行最终审核与监控并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或整改，保证按期、保质完成。

2. 对乙方提供的年度服务测评报告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中承诺的相关事宜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团队，并指派有相应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的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对接，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乙方工作时间应与甲方保持一致，非工作时间出现的紧急工作应做到第一时间响应，且保证执行效果。

2.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 与甲方共同确定宣传选题及策划方向，并做好媒体跟进及项目实施等，并提供宣传效果分析及宣传测评报告等。

4.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事项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此费用包含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咨询费、数据采集、技术服务费、调研费、利润、税费、各类材料运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调整服务报价。如有《服务单项报价表》未包含的服务项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3、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预付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可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将已发生的项目及其费用提交甲方核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费用或进行任何具体实施的细节推进前，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5.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合法、正确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制作以及发布等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网络作品传播权等，如果因违反本条款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乙方支付行政处罚费用。该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失效。

3. 乙方为甲方单独、原创创作的任何文字作品、图片作品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提出方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待双方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依据变更后的协议执行。

2.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布错误或遗漏考核：如乙方所发布的媒体内容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负责危机公关，每发生一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违反保密义务考核：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重大舆情事件处置考核：因乙方发布内容或所组织的活动，对甲方产生社会负面舆情，乙方应在舆情发生后48小时内进行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汇报给甲方，若在72个小时后（甲方对特定事件另行要求的，执行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仍有主流媒体发生负面扩散，或者事态持续升级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热搜、媒体采访或报道等，乙方应承担处理后续舆情处理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对甲方进行协商赔偿。

5. 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不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或因乙方违背公序良俗、泄露甲方秘密等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知识产权、企业形象、品牌价值等在内的任何权利损害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完毕第三方对甲方的全部索赔；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范围等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中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拒绝为乙方提供项目执行必要相关资料文件、拖延为乙方对接项目执行所必要联系沟通的大兴景区、民宿等相关文旅业态资源，所造出的项目执行效果不及预期或时间推延，乙方不必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 在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或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

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各页还须加盖骑缝章）。

附件：

1. 《服务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备注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同类项目业绩

（2） 团队人员组成

(1)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团队人员组成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与专业	职务	职称或资格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